

民國時期港澳地區的僑教初探

鄭振偉*

目 錄

- 一、晚清至民初學校立案及僑校的辦學情況
- 二、僑委會的成立及其僑教工作
- 三、1930年代港澳僑教的發展
- 四、抗戰時期港澳的僑民教育
- 五、港澳僑校立案標準和籌設港澳教育分會
- 六、戰後的僑民教育
- 七、小結

中文摘要

民國時期，在港澳地區為華人開辦的一些學校曾被稱為「僑校」，但這些僑校是在中國的土地上開辦的，跟在南洋和海外的僑校本質不同。過去的僑校有在廣東省教育廳立案，後來又分別在教育部和僑務委員會立案，而隨著抗戰爆發，港澳在華南的地位日見重要，內地的一些學校也陸續遷設港澳繼續授課，成為僑校，而當時國民政府負責管理僑校的行政組織正是教育部和僑務委員會。關於民國時期的僑教工作，依據政策的發展和策略的改變，或以南京政府的成立作為分水嶺，而其後的二十年又可以抗戰爆發分為若干時期。本文將從檔案和相關文獻資料，整理國民政府僑務機關設置的沿革，考察其與僑民教育相關的事務及一些紛爭，並探討僑務委員會上世紀四十年代在澳門教育界開展的工作。

關鍵詞：僑教，僑務委員會，立案，周尙，復員

* 澳門大學教育學院 副教授

一、晚清至民初學校立案及僑校的辦學情況

香港的僑校立案始於晚清，澳門的情況則不大清楚。《香港華字日報》有一則未准「港商稟設僑民學堂」的報導，「香港僑商銀號司事同知職銜黎潤生」為「港僑尊孔公學」稟請立案，表示「遵照定章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為宗旨查照」¹⁾，而「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正是晚清時期的立學宗旨²⁾。報導指該校租用「上環永樂街以為校所二百八十三號門牌」，不收學費堂費，經費由同人捐助，學額80名，計劃於宣統二年正月二十日開學。其時辦理立案的衙門是廣東提學司³⁾，該公學稟請立案，應是根據廣東提學使司擬定的《高初小學堂立案辦法之說明》⁴⁾。該說明中規定立案辦法，如「造具校圖暨堂員履歷冊、學生名籍冊、相片等各二份」，並有訂章十則，如宗旨和辦理、學科課程、編制(招生人數、學級數及每級人數)、區設(教室建築方法及各室細則)、學堂管理方法、試驗、入學及退學、分職(學堂職員教員)、表簿和經費等。就報導所見，未准立案的原因是該學堂準備於正月開學，但「此時尚祇一紙空文」，又「訪查香港上環永樂街住戶門牌至二百四十七號為止，目前並無二百八十三號門牌」，由此亦反映當時的提學司曾作調查。該則報導另提及香港設有「南華公學，管理教授均能如法，僑商子弟有願就學者，儘可前赴報名」。查南華公學於1908年立案⁵⁾，報導指「新會縣李鴻翔等三十五人呈為學堂成立有年聯懇立案頒發鈐記」，報導稱「李鴻翔等三十五人」為「旅居港僑」，該學堂「一切章程表冊均能遵章辦

1) 《港僑學堂未准立案原因》，《香港華字日報》，1910年1月4日。1921年澳門各行公推鏡湖醫院總理12位，黎潤生(信記銀業行)是其中之一。

2) 《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附上諭》，《近代中國教育史料》(舒新城編，上海：中華書局，1928年)，第2冊，第96-102頁。

3) 1906年，清廷上諭「裁撤學政改設提學使司」于式枚為廣東提學使。

4) 姚禮鏞，《高初小學堂立案辦法之說明》，《廣東教育官報》，宣統二年第十期，葉302-303。該說明甲項「立案」夾注「凡官立學堂給予關防民立學堂給予鈐記」。

5) 該公學原名中國育英學校，校長方伯毅於壬寅年(1902.2.8.-1903.1.28)冬創辦，翌年曾停辦。參見《香港中國育英學校勸捐弁言》，《香港華字日報》，1906年10月27日。其後校址設在香港文咸道七號。

理」，又指「該堂開辦已十學期，現有校內各生，如果程度合格，應准選送各屬中學堂暨中等實業學堂肄業」，總董李鴻翔更曾親赴省學署呈請委員赴港視學⁶⁾。由此可見，學堂一經立案，只要畢業生的成績符合要求，可獲選送廣東的中學堂或中等實業學堂繼續升學，另外就是各種等第的獎勵，凡在該校「高等小學級肄業三年以上，考列最優等者，獎給廩生，優等獎給增生，中等獎給附生，隨即升入本校中學級；肄業四年以上，考列如前，加獎五貢，以資鼓勵，如欲於百尺竿頭，再進一步，本校當即咨送廣東高等學堂或逕送北京大學肄業專科」⁷⁾。1911年的報導指該學堂學生的成績甚為理想，「脩身、國文、經學、歷史、地理、算術、理科、圖畫、英文、體操分日考驗，昨日經由該校校長發給修業文憑，計全堂學生約八十餘人，得最優等文憑二十人，得優等文憑二十七人，得中等文憑十五人，其未與試驗不計分數，不及中等者僅六人」⁸⁾。至於民國時期第一所在廣東教育司立案的，應是港僑兩等小學於1915年4月立案⁹⁾。

至於澳門，晚清至民初期間雖然設有學堂或學校，但一般的學校主要仍是私塾或學塾。據說宣統年間澳門的「培基兩等小學堂」曾獲清政府核准立案，民國成立後又在廣州教育廳立案¹⁰⁾。宣統元年(1909)在澳設立的崇實學堂於「民國六年夏，呈奉廣東省長核准立案給鈐，遵公署指令，復改稱崇實高等小學校，附設國民學校」¹¹⁾。就該校簡章所見，高等小學三級，國民學校四級，「高小畢業生可升入廣州及各省中學肄業」，立案可讓畢業生繼續升學。當時另有一所「華僑公立高等小學校」在廣東省教育廳立案，現存該校1919年1月的一張畢業證書由「廣東省長公署驗訖」，校長盧廉若。崇實於1917年9月立案，該所學校是6月。

6) 《本港南華公學呈請立案批》，《香港華字日報》，1908年5月11日；《請派員赴港視學》，《香港華字日報》，1908年6月13日。

7) 《南華公學宣告》，《香港華字日報》，1908年5月11日。

8) 《南華公學年考之成績》，《香港華字日報》，1911年1月12日。

9) 王澤芸，《本校史略》，《港僑中學廿五週年紀念刊》(1935年)，無頁碼。該校於1910年由王澤芸創立，1935年11月向僑委會和教育部分呈請立案，1936年1月奉覆校董會及學校准予立案。

10) 王文達，《澳門第一所中學——培基中學》，《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25頁。

11) 《崇實概況》，1921年9月。

就廣東省教育廳的記錄，再有學校立案已是1934年3月立案的私立望德女子小學校¹²⁾。望德女小於1934年春開學，由馮祝萬捐資¹³⁾。崇實和華僑公立兩校立案，剛好是《國民學校令》和《高等小學校令》於1915年7月公布以後。「澳門華僑公立學校」這個名稱另見於《夏聲》這本刊物¹⁴⁾，該刊的頌辭部分又見「澳門華僑公立高小國民學校」和「澳門華僑公立高等國民學校」等名稱¹⁵⁾。現從台灣教育部能查到的相關檔案，1930年代澳門在廣東省教育廳立案的學校還有私立粵華初級中學和私立聖羅撒女子中學。港澳學校多未有立案原因，應是當時的學校條件未能符合廣東省教育廳的要求。廣東省教育廳長謝瀛洲於1934年5月因事到港，香港的華僑教育會設宴歡迎，席上謝瀛洲談及在廣東省教育廳立案的程序，先要設立校董會，校董會立案後才是學校立案。立案標準包括要自置校舍、運動場、基金、收入、圖書儀器，但對於香港僑校立案，曾允予以通融，他表示只要「有相當之圖書與儀器，與標準相差不遠，當予以立案」¹⁶⁾。就資料所見，1934年度在廣東省教育廳立案的澳門學校2所，香港學校7所；已立案的校董會，澳門1

12) 《本廳立案僑民小學校一覽表》(1935年3月)，《廣東教育廳旬刊》，1卷9期(1935年4月)，第93-96頁。括號內為立案日期。廣東省教育廳1930年8月25日《呈繳前經准華僑公私立學校立案一表由》所附的立案一覽表中有兩所澳門的立案學校：(1)「澳門華僑私立崇實小學校」，校址是龍嵩街75號，校長一人，教員16名，學生400名，民前三年(1909)年立案；(2)「澳門華僑公立高等小學校」，校址是大炮台柿山脚，1917年5月立案，學生97名，校長一人，教員7人。參見《廣東教育行政周刊》，1930年第61期，第6-11頁。另馮漢樹會指澳門孔教學校於1918年在廣東省教育廳立案，見《澳門華僑教育》(台北：海外出版社，1960年2月)，第22頁。從該校1917年出版的《文摩》所見，「澳門華僑公立孔教學校」於1916-1917年間，設有國民班和高小班，校長與「澳門華僑公立高等小學校」的校長同為盧廉若，筆者疑高等小學校或即孔教學校的高小班。

13) 1932年，馮祝萬任行政院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1936年兩廣事變後遷居澳門。

14) 該刊是1920年廣州嶺南大學、真光中學校、協和女子師範學校和公醫醫科專門學校等四校的學生，他們乘暑期期間在澳門舉辦「夏令兒童半日學校」，之後並將一些資料彙集出版。時任校長是黃守堅，該刊內容提及華僑學校校長黃仁宇，應為同一人。該刊論著部分收入黃仁宇《教育普及宜多設貧民免費半日學校之商榷》一文(第1-2頁)，又詩詞部分收入黃守堅《右調寄惜秋華》一詞(第4頁)，中有「大好頭顱，愧虛生卅載」，所以黃守堅當時大概就是30歲。

15) 這一所學校與1924年9月成立的「華僑公立平民免費義學」不同，這所義校在澳門分區設立，成立不到一年便設立了七所，對象是貧民學童，該校除租用民房外，也借用一些廟宇公地。

16) 《香港華僑教育界開會歡迎謝瀛洲》，《天光報》，1934年5月10日。

校, 香港2校¹⁷)。

此外, 1931年創辦的澳門私立尚志小學校曾於1935年7月在僑委會立案, 時任校長郭杓¹⁸); 1923年創立的陶英小學於1937年也在僑委會立案¹⁹)。

港澳兩地僑校辦學的情況, 或可以當時的一些論述作為依據。香港的報章於1920年代已見有與僑民教育相關的論述²⁰)。該文內容提及作者表示「久寓香江, 並入各校參觀」, 又五四運動時曾在北京創辦平民義學。據該文作者的觀察, 當時香港華僑教育「除香港大學外, 俱屬課英語之專館, 而吾國人所辦, 限於小學, 且十九以營利為目的, 視辦學猶營商.....故欲圖改進香港之華僑教育, 似宜先改其學校商業化之觀念」。全文分三大部分: 一是關於職教員, 建議附設教育圖書館、研究會和發行會報; 二是關於學校, 建議涉及校址和教室、教授法和設平民夜學; 三是希望僑商扶植教育, 提出「亟宜集巨資辦十數所完備小學, 一二所完備中學, 並多辦圖書報社, 以開民智, 或資助家貧而慧敏者以求學之資, 使人才不致損耗, 並捐助教育總會圖書經費, 以造福於全港教員, 直接以振興教育, 即間接所以救國」。另一篇相關的論述已是1931年的一篇社論, 其時僑委會已成立, 而該文的內容大意就是已逐漸有華僑子弟負笈回國, 政府應積極培養華僑師資、補助優良僑校、考選優秀華僑回國就學、發展華僑行政等²¹)。

17) 就《廣東省廿三年度教育概況》(廣東省教育廳, 1935年)所見, 廣東省的學校錄入香港、澳門和廣州灣三地的學校, 在「各縣市及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項目下, 廣州灣1校: 私立益智初級中學(1926.6); 澳門2校: 私立崇實初級中學(1930.12)、私立粵華初級中學(1933.11); 香港9校: 私立梅芳中學(1933.7)、私立德明初級中學(1935.5)、私立民範初級中學(1935.6)、私立華僑中學(1932.11)、私立南方中學(1934.10)、私立導群中學(1934.12)、私立中華初級中學(1934.10)、私立養中女子中學(1935.8), 第131-132頁。「校董會已准立案之中等學校」項目下, 香港2校: 私立陶淑女子中學(1934.6)、私立嶺島女子初級中學(1935.6); 澳門1校: 私立聖羅撒女子中學(1935.6); 海防1校: 海防華僑私立時留初級(1931.10), 見該刊第136頁。該書收入王燕來選編, 《民國教育統計資料彙編》(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0年), 第30冊。

18) 《僑務委員會公報》, 1935年第22期, 第28頁; 另參《郭斗衡先生哀思錄》。一說該校始於1920年12月, 原名尚志漢英文學校, 1935年2月改稱私立尚志小學校, 參見《港澳學校概覽》(呂家偉、趙世銘編, 香港: 中華時報, 1939年), 戊篇, 第15頁。

19) 《本校史略》, 《澳門陶英小學建校四十週年紀念校刊》, 1963, 第42-45頁。

20) 清波, 《改進僑民教育之意見》, 《香港華字日報》, 1924年1月9日至12日 連載。

21) 韻心, 《華僑教育之前途》, 《香港工商日報》, 1931年5月14日。

1936年黃裳的一篇文章，或是僑委會對香港僑教的研究，因作者任職於僑委會。該文指出當時在香港辦學，只要有畢業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便可以向政府的教育司註冊，登廣告招生後便可開學，但問題是學校的課程五花八門，教員待遇低，學校積欠薪金甚至有因業主催租而結束，對學生的行為和思想甚少指導，學校為奉承家長可以偽造成績，教育事業商品化等等。至於如何改進僑教，共有三項建議：一是設駐港特派員，指導僑校立案，提倡國語教學，改善或取締私塾，指導僑生回國升學，鼓勵教員歸國考察，促進僑校會考。二是授權華僑教育會協助各種工作，切實考查，予以褒獎，未盡善者由視察員督令切實改進。三是僑校本身的自救，那是因為學校程度不高。他舉出1936年前往廣州參加會考的立案學校只有港僑、養中、民範和中華四校，合計初中畢業的只有20至30人²²⁾。另一篇見刊的文章，或可視之為在香港新設的一些僑校的立場，作者鄭暉，是1935年秋才成立的香港華南中學的教員。該文同樣認為英國政府對於華人設校辦學頗見寬厚，相對其他國家如暹羅和荷屬等也較寬容有度。任何人只要有相當資格，提出辦學理由，再經口試便可照准，但校址須經視學官和醫官查勘，確保教室的光線和空氣等方面合適。至於課本和管教方面，則特別小心，復興版的課本須經審查准許方可採用，另外時間表和課程表須由視學官核定，所授書籍須由教育司鑑定。不過，該文從不同方面狠批香港的僑校。首先是量和質的問題，如作者所述，僑校數量雖多，但幾所規模較大的也差強人意，其餘的學校大多是私塾性質，人數少，設備無，管教壞，比破落的鄉村學校腐敗有加，校舍設在煩囂的市塵，鄰近商店、戲台、工廠，方便就近收生。質的方面，辦學者的目的是賺錢，少有辦學經驗，有失意政客官僚，甚或有用心不良，有投機分子。第二是僑校沒有組織，人數30-40名或50-60名的學校在香港佔十之五六，就像私塾，由校長或院長再聘一至兩名助教即可，用各種手段拉攏學生，增加收入，學校沒有校董，有的也只是虛設或捏造，下課後校門即鎖上。第三是經費缺乏，只靠學費收入維持教職員

22) 黃裳，《改進香港華僑教育的當前急務》，《僑務月報》，1936年9月，第7-8期，第1-5頁。黃裳於1935年9月28日至1936年4月10日期間在僑委會任職見習員，見《僑務委員會職員錄》（1936年12月），第48頁。

的生活，設備因陋就簡，即使頗有歷史和榮譽的學校的教室也是只有書桌、黑板和一塊功課表，空無所有。由於沒有經費，所以膳宿費和學雜等費高昂。第四是教師不良，作者提出僑校不能實施黨治教育或其他闡揚祖國文化或民族國家等意識教育，又不能用祖國的標準課本，所以僑校教師必須具有良知良能，充分的國家民族意識，才可以使僑生對祖國發生向心力，才配做僑校的教師。第五是教材不適用，作者認為小學的教材極壞，設備簡陋又沒應用的工具，內容是苦澀的文言體，論孟經典、唐詩、古文、秋水軒尺牘等書全是必修科，未能讓學生體會到國家的滿目瘡痍和岌岌可危。除上述的問題外，作者亦從學校和中國政府兩個方面提出建議。學校要確認辦學目的、確定教育經費、選聘優良教師、提高教師待遇、注意一切設備、灌輸民族意識、改善教科書、提倡實用教育，中國政府方面要隨時派員實地考察、設立輔助或指導機關、補助僑校經費、獎勵僑生升學國內等²³⁾。

至於與澳門僑教的文章，筆者找到的原始資料大都不是從僑校的角度立論²⁴⁾，暫時看到較早的論述是僑委會常委蕭吉珊的一篇文章：

澳門……當地之風俗習慣，與香港廣州無異，故所有華僑設立之學校(俗名書館)，悉依我教育部定章辦理，華僑所設之學校計共二十餘所，私塾約有五十餘所，規模較大者，有崇實中學、粵華中學、漢文學校、陶英中學、尙志學校、孔教學校，已在粵教廳立案者，惟崇實及粵華兩校。各校大都設有小學部，中小學均系男女分校分班，學生年齡，女生多較男生為高，課程各校多有所偏重……近年學生能聽講國語者甚多，立案之學校均加授黨義……華僑所設學校，共同組一澳門教育會，加入者全為華僑各校教員。澳門葡政府對於華僑各校，向持自由主義，每屆聖誕及葡國慶日(十月初五)，均燕請華僑各校教職員一次，藉以聯絡情誼。²⁵⁾

23) 鄭暉，《香港華僑教育談》，《僑務月報》，1936年3月，第3期，第1-10頁。

24) 《澳門學界近況》，《香港華字日報》，1915年12月1日；晴，《評澳門之教育》，《香港華字日報》，1915年2月26日。

25) 蕭吉珊，《澳門華僑教育近況與澳門強迫華校增授葡文之經過》，《時事月報》(南京)14卷1期(1936年)，第14-15頁。案：當時的陶英學校是一所小學。該文另見《時事新報》，1935年12月7日。

1930年代，澳門立案僑校的課程除了黨義外，應還有三民主義，因為這門課是學生往廣東省升學所必須的，而澳葡政府似乎亦無意禁止²⁶⁾。澳葡政府要求華人辦理的學校立案，由華視學會監察。1937年8月24日該會公布的華人私立學校的教學標準，清楚列明在華視學會立案的學校應根據廣東政府所設之學校奉行之教學準則為準則，原文共有四項：

- 一、凡在本會立案之華人私立學校，無論師範或中小學校，其教學標準應根據廣東政府所立之學校奉行之教學標準為準則；
- 二、師範或中小學校之課程必須按照廣東政府所立之學校所定之課程編配；
- 三、所用書籍必須與廣東政府所立之學校所用之書籍同；
- 四、除以上所指明之標準及課程外，凡在本會立案之華人私立學校，祇准加授葡文以謀推行之發展，凡教授葡文之准照並免費發給。²⁷⁾

以一所名為「中德」的小學為例，該校1934年7月呈報華視學會的課程資料，初小一至四年級設有三民主義課，而教材就是《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高小五六年級的教材則是《三民主義課本》²⁸⁾。就筆者所見，朱子辰的《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1927年商務印書館初版，共八冊，每冊20課，供初小一至四年級用；魏冰心編的《三民主義課本》，1927年世界書局初版，共八冊，同樣是供初小四個學年使用。

二、僑委會的成立及其僑教工作

中華民國成立以後，教育部與外交部於1913年曾委託當時駐外領事兼管華僑學務，1914年1月，教育部又曾調查各地華僑學校的情況，包括名稱、地址、學

26) 《澳門學校教授三民主義》，《香港華字日報》，1931年3月7日。

27) 《華視學會布告關於課程標準事》，《澳門憲報》，1937年第35號(1937年8月28日)，第579頁。

28) 澳門檔案館藏，資料號：MO/AH/EDU/CP106/0141。

級及人數、教科用書、經費、設立及報部年月及備考等七項，但當時只限於設有中國領事的國家，大抵包括南洋群島、美日朝鮮和歐洲等地²⁹⁾，但並不包括香港和澳門地區。1917年5月出版的《教育法規彙編》，與僑教相關的法規屈指可數，只有《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1913.12.22)、《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1914.2.6)、《華僑設立各學校及各種會所應調查報部》(1914.2.11)、《暨南學校章程》(1917.12.17)《清華學校中等科招考南洋學生規約》(1917.4.18)³⁰⁾，大概就是關於僑校的考查和匯報和僑生回國升學的安排等，另外清華學校和暨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高小畢業生，後者是提供師範科和商業科。

國民政府成立後，《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於1926年8月公布，條例中與教育相關的，一是關於僑校的註冊，一是關於僑生回國就學。1927年12月成立的「華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設有主任一人，中西文書各一人，事務員二人，至於義務委員則不設定額，由院長聘任³¹⁾。其任務即為：(1)調查各地華僑生活狀況；(2)視察及指導海外華僑學務；(3)訓練及介紹出洋辦學人才；(4)鼓勵及贊助華僑子弟回國求學；(5)注意華僑子弟學成出身之職業；(6)向海外華僑宣傳本國文化；(7)招待回國華僑參觀國內公私各學校教育之工作及關於教育之場所；(8)其他本會範圍內服務華僑之工作³²⁾。1928年大學院擬定「訓政時期」的施政大綱，第15項「華僑教育」，便會定下第一年(1)調查各地華僑教育現狀；(2)規定獎勵華僑興學辦法；(3)培養華僑教育師資。第二、三年(4)實施獎勵華僑興學辦法；(5)實施獎勵華僑子弟回國求學辦法；(6)繼續培養華僑教育師資³³⁾。

南京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成立之初，南京僑務促進會，與當時的外交部已持不同的意見，會聯同上海的一些團體向中央請願。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前，1926年在廣東省已設立「僑務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由李祿超(主

29)《華僑學務事項》，《教育公報》，第三年第八期，第49-73頁。見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篇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4月，第535-541頁。

30) 教育部編，《教育法規彙編》，1919年5月。見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4月)，第382-511頁。

31)《中國大學院華僑教委會組織大綱》，《申報》，1927年11月4日。

32)《大學院華僑教委會通告成立》，《時事新報》，1927年12月15-16日。

33)《大學院擬訓政時期施政大綱(續)》，《時事新報》，1928年7月10日。

席)、陳友仁、彭澤民、周啓剛、曾養甫等五人爲委員，有報導該會或因黨國糾紛而停辦。國民政府曾令外交部設立「僑務局」，鍾榮光於1928年1月獲委任爲局長³⁴⁾，而最終仍是依據建國大綱成立「僑務委員會」³⁵⁾。僑委會於1928年9月成立以後，原隸屬於行政院，但不到一年時間便改隸於中央黨部。僑委會成立以後所接收的卷宗，有來自國民政府外交部的僑務局和大學院的華僑教育委員會，也有來自廣東的前僑務委員會，北京政府的僑務院，以及僑工事務局，但當時的華僑事務也算是集中由一個委員會來處理，而當時由於編制問題，華僑教育的事務是暫由秘書處辦理，僑委會與教育部會商定與發展華僑教育事宜相關的權限共七點，包括：(1)選派辦理華僑教育人員，即勸學員和督學；(2)訂定各種華僑教育法規；(3)辦僑學師資訓練；(4)開辦海外文化館；(5)編訂華僑學校用書及教材；(6)公布華僑教育團體條並督促其設立；(7)釐訂發展華僑教育計劃³⁶⁾。1931年8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常務會議又議決將僑務委員會改隸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另行組織「海外黨務設計委員會」³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於1931年12月公布，改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的僑委會，掌理僑民的移殖和保育等事務。該會設有秘書處、僑務管理處和僑民教育處，教育處下設「教育指導科」和「文化事業科」，僑民教育處職權便包括：(1)僑民教育的指導、監督和調查；(2)僑民回國求學的指導；(3)僑民教育經費的補助；以及(4)文化的宣傳³⁸⁾。

僑務委員會於1932年改組後先後出任的官員，委員長爲陳樹人(1932年4月

34) 《僑務局昨日成立，鍾榮光任局長》，《時事新報》，1928年1月17日；《中央全會恢復僑務委員，南京僑務促進會的請願》，《中央日報》，1928年2月10日。

35) 曹必宏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暨中央全會文獻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年10月)，第4冊，第195頁。

36) 《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1928年9月-1929年1月)》(南京：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1929年2月18日)，第1-20頁。原刊各篇獨立編頁。該書收入國家圖書館編，《民國華僑史料續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第1冊。

37) 《僑務委會改屬國府》，《時事新報》，1931年8月21日。

38)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1932年8月修正)，見僑務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事務科編，《僑務法規彙編》(1940年4月)，第1-4頁，該書收入耿素麗、張軍選編，《民國華僑史料彙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第9冊；《僑委會教育處最近各項工作進行概況》，《中央日報》，1932年5月22日。

到任)、劉維熾(1947年5月到任), 副委員長為周啓剛(1932年4月到任)、周雍能(1947年8月到任), 僑教處處長為陳春圃(1932年8月6日到任)、余俊賢(1939年4月19日到任)、周尙(1943年11月到任)和梅公毅(1948年3月到任)。僑教處教育指導科科長為林有壬(1932年5月4日到任)、林乾祐(1939年9月13日到任)、伍瑞鏞(1940年4月24日到任)和鄭炳炎(1943年12月到任)³⁹⁾。

1929年11月國民政府中央訓練部曾召開華僑教育會議, 至少討論過25項議決案, 其中包括: (1)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針; (2)華僑教育實施綱領; (3)設立華僑教育會、定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籌集華僑教育經費; (4)籌集華僑教育基金; (5)請政府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 (6)釐定華僑教育團體; (7)增設華僑教育專員, 負責督察指導華僑教育; (8)推定華僑教育行政組織; (9)請交涉補救各國對於華僑教育之壓迫, 並取得保護僑校權; (10)請中央通令海外總支部約集所在地華僑社團組織勸學委員會, 專司宣傳勸學; (11)廣設海外華僑社會教育機關; (12)廣設海外華僑補習學校; (13)劃清華僑學校校董與校長權限; (14)華僑教育師資如何培植; (15)規定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及編審教科用書; (16)編擬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 (17)促進華僑學校教師研究黨義; (18)用華僑人才; (19)為充實華僑學府應由教財兩部照十七年度預算補足, 以資擴充; (20)請中央黨部嚴格取締海外反動份子活動; (21)指導或資助華僑學生回國求學; (22)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 (23)請政府在海外擇地設立學校, 以為僑學模範; (24)海外各地華僑教育經費之籌集支配與保管; (25)請中央政治學校特設華僑政治訓練班⁴⁰⁾。1930年2月11日國民政府飭令行政院辦理相關的《改進華僑教育令》⁴¹⁾。當時廣東省政府收到相關訓令, 因上述第(4)項有「籌集華僑教育經費, 由廣東省政府籌款六十萬」⁴²⁾。從上述的各項議案可見, 當時

39) 《僑務委員會職員錄》, 1936年12月、1945年4月、1947年9月; 《梅公毅繼周尙接長僑委會僑民教育處長》, 《僑聲》, 1948年第16至17期, 第29頁。

40) 《華僑教育會議各項議決案內容》, 《南洋研究》, 1930年3卷2期, 第148-151頁。

41)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九編, 教育), 第533頁。收入孫燕京、張研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續編》(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12年), 第1050冊。

42) 《指定粵省應辦之華僑教育》, 《香港工商日報》, 1930年3月14日。

對於華僑教育的各個層面的事務應有相當的認知，只是相關的工作涉及不同的政府機關，如國民政府、教育部、外交部、閩粵兩省政府、中央宣傳部、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考試院、財務部、中央政治學校(第21-25項是留供某些負責的院部參考)，足見其龐雜。

國民政府早期僑務工作的對象，其重點應是南洋各地⁴³⁾，在僑委會成立以前，應未及關注港澳的僑校。1929年6月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召開會議，籌辦「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已足見其重點就是就南洋的華僑教育。校長鄭洪年於1927年6月接辦暨南大學校長後，除了大學和中學兩部外，於同年9月創設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主任劉士木，而該部的一個任務正是「招集南洋學術會議」⁴⁴⁾。

三、1930年代港澳僑教的發展

1930年，當時的教育部擬訂了《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該計劃書是依據兩份材料編輯而成，一是1929年中央執委會訓練部所召開的華僑教育會議的各項議決案，一是訓政時期教育部訓政工作分年表中的「發展華僑教育」，內分目標、組織、經費、計劃、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等六項⁴⁵⁾。該計劃明確提出「華僑教育行政，應統一於教育部」。

僑委會1931年2月出版的《現行僑務法規輯要》，其中「為海外黨部學校僑民團體所常需查考」的法規，「華僑教育」下共有7項，包括《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1929.11.18)、《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1929.12.21)

43) 李盈慧指出南洋僑校數量多，而歐美非澳等洲的僑校創始較晚，故歷來僑教計劃都以南洋僑教為主。見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台北：國史館，1997年5月)第473頁。

44) 李邦棟、錢鶴紀錄，《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代表談話會》，《南洋研究》，1928年2卷6期，第239-243頁。

45)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僑務法規彙編》(1935年6月)，第203-222頁，該書收入《民國華僑史料彙編》，第7冊。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1930.6.17)、《華僑勸學委員組織規程》(1930.6.19)、《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1929.5.24)、《華僑中小學規程》(1931.1.16)和《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1931.2)等⁴⁶⁾。這些法規大致反映僑教的一些重要工作，大概就是關於僑校的立案、教育制度、管轄與考查，以及普及教育等工作。

1933年，僑委會成立一週年，僑教處報告香港僑校的調查，並說明是事屬首創。當時香港的中等學校31所，小學517所，共計548校，而調查員並曾號召香港島各校教職員組織香港教育會，至於澳門的僑校在報告中則未見提及，只在該特刊的工作總報告列出澳門人口11,9875人⁴⁷⁾。澳門的中華教育會早於1920年已創立，立案後於1923年9月27日假鏡湖醫院舉行成立典禮⁴⁸⁾，1930年代曾為國民政府承辦的事務包括推進國語運動、選舉國大代表、選派參加南洋僑校教職員講學會等⁴⁹⁾。香港的華僑教育會於1932年底成立，會址設在雪廠街，後遷至卑利街65號⁵⁰⁾，每年改選。該會於1936年7月25日第五屆第二次全體執委會會議，通過設立民衆識字班、增設義學部、組織婦女識字班等提案，並組織平民教育委員會，定有章則⁵¹⁾。1936年8月，報導指該會執委親赴南京晉謁僑委會當局，獲允准每月津貼該會大洋50元(全年600元)籌辦平民學校⁵²⁾。

僑委會僑教處第一年的工作，最重要的應是訂定《僑民教育實施綱要》。這份綱要，如陳春圃所述有三大重點：(1)教育行政由僑委會商同教育部管理，是尊重國家教育行政的統一；(2)學校立案明白規定由駐外領事轉呈僑委會，再由僑委會

46) 中央僑務委員會編印，《現行僑務法規輯要》，1931年2月。

47) 《僑民教育處一年來之工作報告》，《華僑週報》(僑務委員會一週年紀念特刊，1933年5月，第13-16頁；《僑務管理處一週年工作總報告》，同前，第17-20頁。

48) 《澳門教育會定期成立》，《時事新報》，1923年10月2日。

49) 《教育部關於澳門中華教育會呈設澳門分會案》，見《第二歷史檔案館澳門地區檔案史料選編》，282/1941/五/13453/35J-182/398。

50) 《華僑教育會旅行九龍》，《工商晚報》1932年12月18日。

51) 《香港華僑教育會議決組織平民教育委員會》，《中央時事週報》，1936年，第5卷32期，第42頁。

52) 《香港僑教會請得津貼費》，《南華日報》，1936年8月21日。

徵求教育部同意，僑委會經管僑教的意義明顯；(3)補助僑教經費規定由僑委會擬具辦法並徵求教育部同意辦理⁵³)。從字裡行間所見，這應是教育部、外交部和僑委會之間對於僑教工作協商的結果。僑務委員會曾計劃於1936年11月組織僑校教員回國考察教育，名額50名。這個計劃是陳春圃於1935年2月往南洋考察後，國民政府回應南洋華僑的一項要求。活動展期至1937年3月15日在南京舉行，講學和考察時間各一個月(到訪泰安、曲阜、北平、青島、無錫、蘇州、杭州、上海、汕頭和廣州等地)，公費50人，自費9人，而香港和澳門分別得到1個公費名額，香港代表是知行中學教務主任的麥天方(另有2人自費參加)，澳門代表是崇實中學校務主任黃振伯⁵⁴)。

依據陳春圃對僑民教育的說法⁵⁵)，清政府視僑民為莠民為逃民，所以漠視僑民教育，北京政府，僑教是被忽視，至國民政府成立才轉趨於重視。該會首先是確定僑民教育的實施綱要(實施方針、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教育經費)。查《僑民教育實施綱要》1933年4月11日行政院第96次會議議決通過⁵⁶)。自僑委會成立以後，工作包括改訂各種有關僑教的規程、補助僑教經費、成立僑教師資訓練班、宣傳祖國文化和調查僑教狀況等。與港澳相關的調查數據，截至1934年僑校的統計，葡屬2校，香港544校，截至1935年的數據是葡屬汶汶3校，港澳550校，截至1936年是港澳349校⁵⁷)。港澳僑校立案方面，截至1936年核准澳門小學2校，香港中學3校⁵⁸)。又1934年接受補助的港澳僑校，香港4校，澳門1校⁵⁹)。僑委會曾請准當時中央每年撥款二十萬元作為補助僑教經

53) 《行政院昨通過僑民教育實施綱要》，《時事新報》，1933年4月16日。

54) 《僑校教職員講學會在首都舉行》，《神州日報》，1937年3月9日；《僑務委員會招待僑校教職員回國考察教育》，《中央日報》，1936年9月29日；《僑教會派員北上參加僑校教職員講學會》，《香港華字日報》，1937年3月6日；《澳學界派員北上出席僑校教職員講學會》，《香港華字日報》，1937年3月9日；《僑教考察團過港赴粵》，《南華日報》，1937年5月21日。

55) 陳春圃，《僑民教育之回顧與前瞻》，《中央日報》，1935年1月20日-24日連載。

56) 《僑務法規彙編》(1940年4月)，第106-108。

57) 陳春圃，《僑民教育處第二週年工作撮要報告》，《僑務月報》，1934年1卷5期，第73-82頁；陳春圃，《僑民教育處工作報告》，《僑務月報》，1935年2卷5期，第1-26頁；

《僑民教育處四週年工作報告》，《僑務月報》，1936年4期，第1-26頁

58) 《僑民教育處四週年工作報告》，《僑務月報》，1936年4期，第1-26頁。

費，即使部分學校得到補助免於停辦，部分家境清貧而有志求學的僑生得以回國升學，但正如一些報導所述，儘管杯水車薪，聊勝於無，但藉此獎勵立案和回國升學，也有重要意義⁶⁰。

從已公開的多則檔案所見⁶¹，當時在香港的僑校同時面對兩個主管部門，一是隸屬於教育部的廣東省教育廳，一是中央的僑務委員會。茲舉一事以說明僑校的難處，香港的華僑教育會於1937年曾聯同當時15所僑校校長聯署僑委會，事緣廣東省教育廳以管理國內的教育條例辦理香港的僑教，該會於6月20日集會討論後，以在僑委會立案的僑校身份，請求僑委會「賜咨教育部轉行粵教廳確認香港僑校之立場」。相關的問題共五項。一是關於立案學校不能取錄未立案學校的學生，但當時香港已立案的小學甚少，如果小學轉升中學，勢必出現無學生可取的情況。二是難以在香港舉行並讓僑校學生參加廣東省的會考，學生持有經僑委會驗印的畢業證書應該與國內會考合格的學生有同等待遇，以便僑生在國內升學。三是僑校呈報表冊事宜，廣東省教育廳要求呈報的表冊樣式與僑委會不同。四是關於學校聘請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和公民教員須由在國內已檢定合格的人員充任，但當時香港聘用教員例須經教育司嚴格考試⁶²。五是關於九龍半島(租界)的學校應由教育部主管而不是僑委會。整件事情由僑校聯署開始，僑委會於7月6日致函教育部，廣東省教育廳9月10日簽注意見上呈教育部，9月16日僑委會致教育部催促處理，9月20日教育部回覆僑委會並指令廣東省教育廳依據所簽注意見解決相關問題，前後合共三個月。

59) 陳春圃，《僑民教育之回顧與前瞻》，《中央日報》，1935年1月22日。

60) 定一，《僑民救教育的改進》，《時事新報》，1936年4月14日。

61) 蔣梅選輯，《國民政府教育部等辦理戰時港澳地區僑民教育相關史料》，《民國檔案》，2008年3期，第10-21頁，第1-5則。該事件亦見於《陳述香港僑校的立場》，《香港華字日報》，1937年4月21日。

62) 訓育一事未有停止，1940年有報導「學校行政組織，須根據去年教育廳頒布中等學校組織法，設有導師，導師主任，或訓導處主任，並申明各校，能否切實推進導師制，作為考核各校成績標準之一。倘各校如有陽奉陰違，施行不力者，則取銷其立案資格」。《粵教廳再促令僑校厲行導師制》，《國民日報》，1940年5月17日。

四、抗戰時期港澳的僑民教育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是僑委會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1940年7月1-8日)上的一個提案,決議是「原則通過;辦法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於採行時再詳細酌量」。僑教處處長余俊賢視之為該處未來五至十年僑教的初步方案⁶³⁾。該提案分六大範疇,有關於普通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文化事業,以及教育行政和其他方面等,每一項均附有說明和辦法。

普通教育	改進學校行政 增加學校及學生數量 ⁶⁴⁾ 充實學校設備 提高學生程度 調整課程供給教材
師範教育	訓練新師資 改進舊師資 推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職業教育	籌設僑民職業學校 增設僑民職業補習班 獎助華僑學生就學外人所辦職業學校及技藝專科學校
社會教育	分期增設民眾學校 籌設民眾教育館 推行電化教育 普遍設立閱書報社 舉辦巡迴展覽
文化事業	設立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 籌辦僑民書報編印社 籌設書報供應社 組織各地文化站 籌設南洋博物館 舉辦僑民文化團體及文化事業之調查登記 設置華僑文化事業獎金

63)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印, 1940年9月), 收入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民國文獻類編》(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5年), 第871冊, 第1-46頁。

教育行政和其他	擴充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組織 設置海外各地僑民教育專員 普遍組設華僑教育分會 籌集華僑教育基金 舉辦華僑師資登審及介紹 考選清貧優秀華僑學生回國升學 指導華僑學生升學就業
---------	---

早於當年的5月，報章上已見方案中的三大規劃，一是盡量輔導適齡僑生歸國就學，二是分區設置僑教指導專員，三是推行國民教育，救濟成年失學僑胞⁶⁵。在相關的報導中並提及港澳，且表示另訂有方案，以適應個別環境，其中措辭頗有內地遷設港澳的學校優越，原在港澳的學校因比較也有所改進，呈請立案，接受指導。該報導又指教部着重的是師資的改進，大意就是那些固步自封、因陋就簡，又未有立案的學校，家長自會審慎選擇。《港澳僑民學校立案暫行標準》和《僑民學校立案指導書》亦於其後公布，而指導書的卷首更直言學校當局應仰體中央的旨意⁶⁶。

1939年12月，有報導指當時的中央政府計劃將海外僑教分為五個管區，分別為香港、菲律賓、星加坡、越南西貢、巴達維亞，香港管區負責管轄香港和澳門兩地。該報導又提及設立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聘請專家審查和改正僑教讀本⁶⁷。依據章程(1940.1.12)，該會的任務是：(1)計劃僑民教育之研究改進並推廣；(2)計劃僑民教育機關之改進；(3)計劃僑民學校教員之進修；(4)建議籌劃僑民教育經

64) 這個部分提出的辦法共有七項，其中第四項是要在五年內增設模範中學15校，並括注或就各地辦理較善之中學學改進而成。15個地點即包括香港和澳門。據教育部和僑委會對該方案會商後的意見，當時曾計劃於1941年度內先在香港籌辦大規模的模範中學一所，並兼設師範部，讓留港僑子弟接受完善的訓練，免受商業化私立學校的剝削，造就僑民小學師資。當時預計高初中及師範共24班。

65) 《教育部及僑委會加緊推進華僑教育》，《神州日報》，1940年5月7日。

66) 《僑民學校立案指導書》(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編印，1941年1月)，第63-77頁。《僑委會及教部公布僑校立案標準》，《大公報》，1940年12月20日。

67) 一在香港，管轄港澳兩地，一在菲律賓，主管人員駐馬尼拉，一在星加坡，主管人員駐馬來亞、緬甸及婆羅洲，一在越南西貢，管轄範圍括暹羅，一在巴達維亞，主管屬東印度各地。《中政府籌劃在海外各地設僑教專員》，《新聞報》，1939年12月19日。

費；(5)商討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關於僑民教育政策；(6)商討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交議之事項⁶⁸⁾。該會並將延聘明悉僑務的教育專家和經理僑民教育行政或辦理僑民教育著有成績的人士。該會有八名當然委員，教育部和僑委會各派3人，外交部和中央黨部各派1人⁶⁹⁾，這裡的人事安排應又是一種協商。僑委會另有計劃於1940年1月開設僑教師資訓練班、收容回國升學僑生或曾服務於僑教而又熱心教育的青年、設立教職員講授學校訓練現任的僑校教師、改變過去的金錢補助辦法改以派助教師(僑校因匯率關係而蒙惠甚微)，以及1939年度的補助金停止分發並改以購買圖書及儀器分發各校⁷⁰⁾。資料所見學校得到補助的數據有點不一致，1940年底是香港在中央立案的60間學校，有6間獲得補助金⁷¹⁾。又有指香港當時有13所在僑委會立案的學校獲得1940年度的補助，有撥發現款，也有指定將補助購置圖書由商務印書館配備轉送⁷²⁾。另有報導1940年底香港有17校獲補助，香港有華僑、梅芳、仿林、知用、華南、中華等，澳門有3校，包括中德和崇實⁷³⁾。

抗戰期間，僑校立案才有機會得到僑委會「僑民教育補助費預算」項目下的補助。截至1941年12月底，澳門在僑委會立案的僑校，中學計7所，小學11所⁷⁴⁾。又截至1944年底，澳門的僑校共計33所(中學8所，小學25所)，其中立案的計24所(中學7所，小學17所)，香港的僑校共計428所(中學53所，師範學校1所，職業學校5所，小學361所，民衆及補習學校88所)，其中立案的69所(中學45所、職業學校5所、小學18所、民衆及補習學校1所)⁷⁵⁾。

68) 《僑務法規彙編》(1940年4月)，第128-129頁。

69) 《教育部及僑委會組僑教設計委會推進僑民教育》，《國民日報》，1941年6月22日。

70) 《中政府籌劃在海外各地設僑教專員》，《新聞報》，1939年12月19日。

71) 《教部駐港負責人發表立案僑校名單》，《國民日報》，1941年4月13日。

72) 《僑務委員會補助私立華僑學校，分別補助現款及圖書等，並已積極從事資訓練》，《神州日報》，1941年5月24日。

73) 《僑委會調查補助僑校概況》，《香港華字日報》，1940年12月25日。

74) 《立案僑民學校一覽冊》(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編印，1941年1月)，該書收入《民國華僑史料續編》，第8冊。中學的資料只見濠江、雨芬、中德、復旦、崇實、尙志等6校，小學的也只見濠江、復旦、陶英、尙志、崇德、致用、實用等7校。

75) 《僑務十三年》(僑務委員會編印，1945年5月)，第41頁，第43頁，該書收入《民國華僑史料續

在余俊賢任內的首兩年，具體的工作包括創辦僑民教育函授學校、設立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設立國立華僑師範學校、倡導設立僑民職業補習班和僑民民衆學校等。僑民教育函授學校於1940年7月正式開學，學員有1250名，香港佔182名，葡屬帝汶及澳門佔11名。依據章程，課程分：1. 基本學科(總理遺教、領袖言行、最近國內外情勢)；2. 教育學科(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各科教學法、僑校行政、僑校訓育、最近教育趨勢、戰時教育)；3. 僑務學科(國際公法、各國拓殖史、華僑移殖史、中外條約及華僑居留地法規研究、僑民問題研究)；4. 補助學科(應用文、簿記學)⁷⁶。函授學校於1942年因戰事停辦，1946年12月恢復辦理。至於僑民師資訓練班實始於1934年，舉辦一期即結束⁷⁷。1940年續辦第二期，學員37名；1941年由僑委會與教育部合辦，改訓練班爲訓練所，學員40名，該期學員畢業後又因太平洋戰事爆發停辦⁷⁸。據報導，在重慶舉辦的第二期師資班原招考50名學員，定1940年12月1日開學，計劃訓練五個月即可派往海外充任僑民中小學教員⁷⁹。第三期於1941年9月招考，原來名額定也是50名(閩粵籍佔40名)，爲期半年，膳宿、制服和書籍由訓練所供給，考試日期共三天，地點在重慶⁸⁰。然而，師資的出路其實是個問題，香港的僑校曾經接到教育部的訓令，大意是國內訓練的僑校教師苦無出路，各僑校應將所需教員人數、科目、教學時數、待遇以及學校能負擔旅費數目呈報，再由教育部遴選教員赴海外教學⁸¹。

改進師資方面，僑委會於1941年7月21至8月10日，曾在香港舉辦「華僑中

編》，第3冊。

76) 《僑委會近設僑教函授學校》，《華僑動員》，1940年第21期，第28-29頁；香港學員於1940年7月24日收到學員證、講義和學員須知等材料，報導指香港有570多人報讀，見

《僑教函授學校在渝開課》，《神州日報》，1940年8月1日。

77) 1934年舉辦，第一批學員大部分於1935年6月畢業後應聘到海外服務，之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由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兼辦，並定於1936年9月開學，學額40名。見《僑民教育的改進》，《時事新報》，1936年4月14日。

78) 《僑務十三年》，第47頁；《僑務十五年》(僑務委員會編印，1947年)，第3頁，該書收入《民國華僑史料彙編》，第12冊。

79) 僑委會改進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招考學員，《大公報》，1940年10月17日。

80) 《僑委會同教部招考三期學員》，《神州日報》，1941年8月7日。

81) 《教部改進僑教，積極遴選師資》，《申報》，1941年4月29日。

小學教師暑期討論會」，地點是香港麥當奴道聖保羅女校，名額定三百人。分共同討論科目和選擇討論科目，前者包括最近中國教育、教育心理、衛生教育、體育和公民教育，後者包括中學的國文、史地、生物、化學、物理等學科的教學法，小學的國語、自然科、社會、算術、勞作等學科的教學法。如果是澳門中小學教師參加，可獲津貼旅雜等費20元⁸²⁾。

曾有報導指僑務委員會決定於1939年的下半年補助各地華僑籌辦民衆學校共60班，計香港15班、澳門5班、菲律賓10班、荷屬東印度10班、英屬馬來亞10班、安南5班、緬甸5班。辦理民衆學校的目的，就是「使全體民衆具備公民及民族意識，明瞭本國現狀及國際大勢，並增進應用職業知識，以改善經濟生活」，另該報導並附有僑民衆學校規程。澳門的五所學校規定由廣東僑務處會同澳門中華商會和澳門華僑教育會會商分配讓各學校兼辦⁸³⁾。據《僑務十三年》，曾指定澳門民衆學校辦理3班，香港5班，每班補助100元(國幣)。另有報導僑委會計劃於1941年秋在海外辦理民衆學校一千間，當時已製備《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編印，1941年12月)方案小冊子，以資指導⁸⁴⁾。澳門思思中學的斌社於1940年初曾辦理「民衆學校」，分高中低三級，各級分甲乙兩班，報導見於2月15日召開校務會議，選舉各班主任⁸⁵⁾。雨芬中學的學生亦曾為失學兒童舉辦民衆學校，目的是掃除文盲，而截至1942年5月已舉辦十期⁸⁶⁾。又中德學校於1943年秋曾遵僑委會令辦理民衆學校一班⁸⁷⁾。

自從廣州淪陷後，一部分學校遷設香港，香港學生人口激增，也曾引起如何改進香港僑教的討論。1939年3月廣州大學校長陳炳權曾邀請全港各校的校長商談改進的意見，以便於出席全國第三次教育大會時提出，而他其後亦曾向教育界

82) 《僑校教師暑期討論會定今日開始報名》，《國民日報》，1941年7月8日；《教師暑期討論會聘定各科教授》，《國民日報》，1941年7月9日。

83) 《僑委會推行民衆教育，南洋各地籌辦民衆學校》，《南洋商報》，1939年9月8日。

84) 據《僑務十三年》，第48頁；《僑務委員會在海外籌辦民衆學校》，《國民日報》，1941年5月9日。

85) 《民衆學校選出班主任》，《華僑報》，1940年2月16日。

86) 《學校消息》，《華僑報》，1942年5月10日

87) 崔元舉，《教務概況》，《澳門中德中學建校十週年校慶特刊》(1948年7月1日)，第1頁。

報告教育會議的經過和政要的意見⁸⁸)。廣東省參議長吳鼎新(廣東國民大學校長)亦曾招待教育界討論促進僑教的方案,以便於參議會上提出⁸⁹)。會上知用中學的代表就曾針對教廳表冊填報一事請求改善,對於立案基金問題亦有提及。然而,隨着太平洋戰爭爆發,南洋各地相繼淪為戰區,香港於1941年底淪陷,僑教計劃在港澳地區實際上已沒可能推行。然而僑委會的工作未見停頓,新舊師資的培養、僑民教材的編訂和視導制度的推行仍是重點工作⁹⁰)。當然,大部分活動只能限於國內,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有專員駐渝辦公,原派赴香港的專員移至澳門辦公(駐緬甸的改派至印度),在國內設置僑校,在各大學增設僑生先修班,獎勵清貧僑生回港升學,指導、保送和介紹僑生回國升學,設立僑生招待所,救濟國內就學的僑生和海外僑校的員生,補助僑校內遷復校,而當時港澳僑校員生也是由政府撥款退回國內,此外就是設立僑民師範學校、函授學校和僑校師資訓練班等⁹¹)。

五、港澳僑校立案標準和籌設港澳教育分會

上文提及僑委會對於港澳的僑教另訂有方案,應即1940年12月公布的《港澳僑民學校立案暫行標準》。關於僑校的立案,1928年2月大學院曾公布《華僑學校立案條例》,1934年又公布《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前者只有簡單的7條,後者主要補上教育部在僑教的角色,內容涉及經費、設備和教職員等項的規定比較寬鬆,如經費項下是「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或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設備項下是「有相當之設備者」,教職員項下是「教職員能合格勝任。中學有專任教員三人以上。小學教員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校長

88)《廣大校長陳炳權招待港教育界,教部重視海外華僑教育》,《大公報》,1939年3月27日。

89)《吳鼎新招待教育界討論促進僑教方案》,《大公報》,1939年10月23日。

90)《僑務部戰時三年建設計劃草案(國防教育文化建設中之僑民教育)》,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全宗號一七一(1)/案卷號2534/1941.9/,第11頁。

91)周尚,《最近僑務委員會對於僑民教育之設施》,《南洋研究》,1944年9月,11卷3期,第86-89頁。

須由中國人充任，但有特殊情形須聘外國人擔任者，由該管駐外領事呈請教育部核准⁹²⁾。然而，學校須填寫並呈繳鑒核的表格卻極多，包括校董一覽、學校概況、年度預算、課程、教科書目錄、參考書目錄、全部圖書目錄、儀器目錄、儀器目錄、標本目錄、校具分類統計、體育衛生等設備目錄、教員履歷、職員履歷、學生一覽、歷年畢業生一覽、全校平面圖之說明共十六種⁹³⁾。1934年修正的規程所訂各項須送審核的事項(上述須填寫的表格)並無改變，可以想見，提供這些資料需要耗用多少資源，僑校的資源本已捉襟見肘，其立案的意願可想而知。事實上，截至1939年止，各地三千多所僑校，立案者僅432所⁹⁴⁾。在《戰後僑民教育實施方案》有關改良僑民學校行政制度與人事問題一項中，便曾提出「僑校立案手續應設法改為簡單」⁹⁵⁾。抗戰勝利以後，原來中學立案用的15種表格和小學立案用的7種表格全部簡化為初級三種，其後再簡化為中學祇填學校概況表和畢業生表，小學只填學校概況表一種⁹⁶⁾。

1940年公布的《港澳僑民學校立案暫行標準》，其中的要求相當嚴格。該標準公布時規定所有已立案之港澳僑校限期二年內依照新標準改善，逾期者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呈緩限，否則即注銷立案。該暫行標準的一些規定，如經費標準項下，對於學校的開辦和經常費設有最低總額的標準，各類學校的經常費(如：俸給、設備費、辦公費等)的支配有百分比的規定，徵收學生費用(如：學費、圖書費、體育費、講義費等)都有限定。其他關於校地和校舍標準(校址、校舍、運動場及其他特別場所)、設備標準(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實習設備等)、教職員

92)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1929.8.17教育部公布，1929.11.18修正)，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九編，教育)，第543-556頁(收入《民國史料叢刊續編》，第1050冊)。然而，這些條件對於南洋的華僑學校其實也不易為，故曾有建議應體察僑校創設維艱，獎進華僑創校的熱心和設法補助僑教經費遠勝於乾枯條文。見徐中舒《南洋華僑教育與立案條例》，《華僑教育論文集》(劉士木、錢鶴、李則綱合輯，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1929年1月)，第354-365頁。

93) 該十六種圖表以及小學的七種表冊於1946年後一律廢止，見《僑務十五年》，第21頁。

94) 陳春圃，《僑民教育工作報告——僑民教育概況》，《僑務十三年》，第39頁。

95) 《戰後僑民教育實施方案》(僑務委員會編，1944年6月)，第6頁，收入《民國華僑史料續編》，第9冊，第21-29頁。

96) 周尚，《戰後兩年來的中國僑民教育》，《中華教育界》(復刊)，1948年2卷1期，第53-59。

標準(各類學校的學長和教員的資格和待遇)、學生標準(各級和各類學校的入學資格、每班學生人數)、組織標準(校董會組織、學校組織如主任、組長及各種會議)、編制課程及教材標準等,同樣列有相對具體的規定。學校呈請立案時,必須呈送上文提及的各類用表⁹⁷⁾。

關於這份《港澳僑民學校立案暫行標準》的出台,據稱其中原因是「港澳僑校日趨商業化,徵費既重,設備又簡,影響教育至為重大,且因廣東教育取締較嚴,遂多轉向中央立案,倘不稍加限制,流弊滋多。爰於去年秋依據僑民中小學規程、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修正小學規程、修正中學規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等規程等規定,並參照當地情形擬訂《港澳僑民學校立案暫行標準》」。然而,這份暫行標準似乎無法執行,周尙曾呈報「該項標準不免求之過高,各校均不合規定,自須酌予降低,俾易執行」。為此,教育部於1941年5月曾指令周尙依據實際情形提出修改該立案標準的具體意見⁹⁸⁾。

余俊賢於1941年奉派往南洋視察,於7月抵達香港,其中一項任務是在各地組織僑民教育分會⁹⁹⁾。關於籌組「華僑教育總會」一事,該會「以研究華僑教育謀華僑教育之發展與普及為目的」,總會設於國內,分會設於國外各個重要地點,其任務包括華僑教育事務的提倡推進、指導研究、協助調查、設計建議、諮詢商榷,以及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的事項¹⁰⁰⁾。查該會的籌備委員會於1937年夏成立,但因抗戰和國府西遷,籌委星散而停頓。1939年底,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派會養甫、余俊賢、顧樹森等5人為籌備委員,後再加派童行白、翁之達、周尙等6人,負責籌設華僑教育總會。1940年3月28日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總會章則,並推定常務委員和秘書等人員,但由於重慶的會所被日機炸燬而未有展開工作,至覓定會所後才進行籌備工作,曾擬定《組織海外支分會計劃》和《海外支分會

97) 《港澳僑民學校立案暫行標準》,收入《民國文獻類編》,第871冊,第47-60頁。另有報導指當時港澳某些學校冒用立案名義,見《中央整飭僑教取締冒用立案名義》,《大公報》,1941年1月23日。

98) 檔案管理局檔案,案名:僑校立案中學;檔號:教育部/0026/僑貳1/0001。

99) 《余俊賢談我僑教經費增至百二十萬元》,《大公報》,1941年7月5日。

100) 《華僑教育會規程》(1937年7月修正),見《僑務法規彙編》(1940年4月),第125-128。

三十年度工作計劃》¹⁰¹)。關於支分會計劃，是已設有僑民教育社團者，將視乎組織是否健全和工作是否有效，予以規劃整理或改組，密切聯繫。未有僑民教育社團者，則擬請當地從事教育的同胞進行組織分會，並與該會聯繫，以收統一指導和通力合作之效。在範圍較大的地區，在分會之上組織支會。余俊賢於香港歡迎會席間提出「華僑教育會香港分會」¹⁰²)和「九龍教育會聯合會」改為「華僑教育會香港分會」，並答允可酌量予以經費補助。華僑教育會香港分會第一屆理事102人於1941年10月10日舉行就職典禮¹⁰³)。然而，此事遭原來的教師聯合會反對，指「不應以命令式，來取消原日在社會有信譽之民衆團體.....對本會之絕大侮辱。又從名單觀察，華僑教育會香港分會，既未經合法手續籌備，又無會員，何以竟有一百零二人之理監事及一批職員」¹⁰⁴)，措辭嚴厲。至於澳門籌組分會一事，結果也鬧出中華教育會主席梁彥明的投訴¹⁰⁵)。梁彥明於1941年8月19日直接向教育部長陳立夫呈請撤銷總會籌備澳門分會計劃，理據是中華教育會在僑委會立案後曾獲指令，待華僑教育總會成立便將核辦中華教育會改為分會。梁彥明直指「余俊賢拉攏私人包辦，硬派中德校長郭秉琦為召集人，不照原定章程『凡有教育會之地方照原有名稱及組織與總會聯繫取得分會地位』之規定」¹⁰⁶)。余俊賢於1941年7月11日曾與周雍能從香港到澳門視察僑校，當日除與澳門黨部全體委員見面外，另赴崇實、粵華、廣大附中、知用、執信、培正、培英、協和、

101) 《我僑委會籌組華僑教育總會》，《國民日報》，1941年6月28日。

102) 華僑教育會香港分會由1936年成立的「香港九龍中華教育會」和1932年成立的「香港華僑教育會」於1937年7月合併而成。見《華僑教育團體統一組織》，《香港工商日報》，1937年7月2日。又1939年8月，曾有「香港九龍教師聯合會」的成立。

103) 孫科、陳策、高廷梓、周雍能、鄭港年、王雲五、陸丹林、吳公虎等政要均到會觀禮。國民大學校長吳鼎新致開會辭。《僑教分會舉行成立禮》，《香港工商日報》，1941年10月12日；《華僑教育會香港分會》，《大公報》，1941年9月29日。

104) 《港華僑教育會昨開首次監理事會議，教聯對組織經過不滿》，《大公報》，1941年10月1日。

105) 詳參拙著《1940年代的澳門教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年9月)，第204-205頁。

106) 《華僑教育會規程》於1941年8月2日公布，見《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五輯第二編，政治，第575-577頁。

中德和教忠等中學視察(大部分是遷澳的學校)，又會到訪澳門教育司商談僑教問題，當晚中華教育會邀集四十多所中學校長或主任在國際飯店設宴歡迎，會上談及僑校之行政及管理、僑生到國內升學、與海外教育界聯絡辦法、充實和培植僑教師資計劃、小學教材供應，以及關於未立案學校之立案手續等事宜¹⁰⁷。余俊賢和周雍能漠視澳門中華教育會，或是國民黨內部之間的矛盾。查1939年5月港澳兩直屬支部已合併組港澳總支部，主任吳鐵城。1934年，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曾在香港和澳門設立直屬支部，結果是與原屬廣東省黨部的支部分歧並立¹⁰⁸，梁彥明曾於第七次全省代表大會提議「請撤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以維原有系統，藉收指臂之助」，決議「用大會名義呈請西南執行部轉中央黨部要求迅賜撤銷該兩地直屬支部」¹⁰⁹。1936年澳門僑民選舉，澳門商會主席范潔朋為澳門監督，梁彥明於獲選後即被質疑候選人的資格，范潔朋在查覆僑選事務所函件中直言「盧季瑞劉紫垣等與梁彥明平日因爭辦黨務，積嫌涉怨，歷有年所，乃該支部(案：指「國民黨駐澳門直屬支部」)反謂『歷來開誠相見，從無糾紛，此為鈞部所洞悉』等語。果如所言，則梁彥明今日之當選，決無問題發生矣」¹¹⁰。

六、戰後的僑民教育

在抗戰結束以前，國民政府已開始為抗戰勝利僑教復員而作準備。僑委會擬定《戰後僑民教育實施方案》，1944年6月核准。陳春圃在《僑民教育工作

107) 《僑委會教育處長余俊賢由澳返港》，《國民日報》，1941年7月15日；《余俊賢赴澳視察僑校》，《大公報》，1941年7月15日。

108) 張中鵬，《國民黨澳門支部的組織與黨務活動(1919-1949)》，《文化雜誌》，2011年，第72頁。(全文，第67-81頁)

109)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廣東黨務月刊》，1936年4月，第1-2期合刊，第11-12頁。

110) 《國民大會澳門僑民代表選舉監督范潔朋呈報澳門公民登記名冊、依法推選候選人名冊，中國國民黨駐澳門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呈請取銷梁彥明代表候選人資格》，台灣國史館檔案，典藏號：033-020102-0097。

報告》曾簡述如下¹¹¹⁾：

(甲)實施原則	一、注重本國語文史地教學 二、注重一般文化水準之提高 三、注重職業教育 四、注重師資之培養 五、統一僑教行政
(乙)復員準備	一、調查僑校損失提出賠償 二、恢復僑校 三、解除過去束縛
(丙)實施辦法	一、師資之調整與培養 二、訂定課程綱要編選教材 三、增加僑校補助費籌集僑校基金 四、分區推進僑教 五、各級僑校之增設與調整 六、提高學生程度 七、獎勵僑生回國升學 八、改良僑校行政 九、提高僑民文化水準改善生活習慣 十、成立各地僑民教育分會

僑委會擬定和修訂僑教復員計劃和實施辦法，並請求核撥補助費美金360萬，可惜最後是分文不獲，僑委會不得不為此在其他救濟費項下籌撥經費補助立案學校，計小學500所各得國幣20萬，中學120所，各得25萬，匯兌不通的地方則改為購置教材¹¹²⁾。報上亦有報導復員經費於1946年11月仍未獲批准，而僑委會亦只能設法為外派僑校服務的人員發給補助，為遭難者的家屬發放撫卹金¹¹³⁾。僑校復員經費無着，面對香港僑校的請求，僑教處處長周尚也只能表示代為轉達¹¹⁴⁾。

當時行政院核定僑民教育復員經費360萬美元，過去未及實施的僑民社會教

111) 陳春圃，《僑民教育工作報告——僑民教育概況》，《僑務十三年》，第33頁。

112) 周尚，《戰後兩年來的中國僑民教育》，《中華教育界》，1948年復刊2卷1期，第53-59。

113) 《僑教復員經費僑委會已撥款》，《大公報》，1946年11月29日。

114) 《救濟本港僑校周尚允轉達僑務會》，《工商晚報》，1946年2月23日。

育和文化事業機構本有機會成立¹¹⁵)。僑民教育處最終於1948年增設「僑民社會教育科」，專門辦理社教工作，計有：(1)僑民識字教育；(2)僑生補習教育；(3)僑民國語訓練教育；(4)僑民職業補習教育；(5)僑民公民教育；以及(6)設立中華文物陳列館¹¹⁶)。

抗戰期間和抗戰勝利後的僑教工作，周尚是一個重要的人物。周尚於1943年11月接任僑教處處長，而他處理港澳僑務則是始於專員一職。查《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則》(1934.4.4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修正)自頒布後¹¹⁷)，駐外領事有責任經理駐在地和兼轄區域的僑民教育行政事項，但由於領事館人員缺乏，無法完成任務，故教育部於1940年會同僑委會派駐香港教育調查專員一人，並商請外交部定駐外各使領館專管教育人員共26名。1941年3月教育部會同僑委會擬定《設置僑民教育視導專員計劃》，職務範圍包括：(1)視導僑民教育；(2)推行中央關於僑民教育之政策與法令；(3)推廣並督導當地僑民教育；(4)指導當地僑民子弟回國升學；(5)參加巡迴講學團巡迴各地講學。並再增設3名專員，分別派赴菲律賓、緬甸和馬來亞(往馬來亞者因簽證而未能成行)。這可以視作初步建立僑教視導制度，可惜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駐香港專員移往澳門辦公。但僑委會和教育部仍曾於1942年派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林乾祐赴桂粵閩三省視察各國立華僑中學和國立僑民師範學校，並視察僑生救濟事宜，又1944年派僑民教育處處長周尚赴黔桂粵三省視察僑教並指示教導方針協商救濟僑生事宜。另外，教育指導科科長鄭炳炎和專員孫荷曾先後前赴國立第一華僑中學考察，專員鄭震寰赴國立第二華僑中學考察，以解決僑生實困難問題¹¹⁸)。

周尚於1940年11月由教育部和僑委會派駐港澳，主持僑校立案的初步視察和審查工作，以及推進僑民教育的相關工作¹¹⁹)。駐港澳僑民教育專員的職責如

115) 《僑教復員經費核定》，《中央日報》，1946年5月17日。

116) 《僑委會僑教處增設僑民社教科》，《大公報》，1948年5月28日。

117) 1943年12月僑委會會同教育部和外交部將《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則》廢止並另訂《領事兼辦僑民教育行政規則》。

118) 陳春圃，《僑民教育工作報告——僑民教育概況》，《僑務十三年》，第34-35頁。

119) 蔣梅選輯，《國民政府教育部等辦理戰時港澳地區僑民教育相關史料》，《民國檔案》，2008年3期，第10-21頁，第12-13則。

下：(1)秉承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意旨主管當地僑民教育行政；(2)推行中央關於僑民教育之政策及法令；(3)督促改進當地僑民教育；(4)指導當地僑民子弟回國升學。派駐港澳僑民教育專員一事，當時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主任委員吳鐵城是反對的，他曾兩度致電函重慶中央執行委員會，要求行政院分令教育部、僑委會和廣東教育廳委託駐港澳總支部代辦學校的立案手續，港澳學校立案先由總支部查明核實再行分別呈轉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決定，並由總支部組織中等以上學校訓育員資格審定委員會，港澳學校訓育員經該會審定合格後方可聘任¹²⁰。已有研究指出這不一定是吳鐵城和陳樹人之間的矛盾，而是吳鐵城與朱家驊之間的矛盾¹²¹。

抗戰勝利後，周尚於1946年2月由上海赴港澳主持兩地僑校復員一事。周尚在香港曾召集僑校負責人談話，並分發各種表格，以資調查各校戰後的情況，並甄審淪陷時中等學校的學生學籍，指導各校籌組教育會，並分別視察各校，與香港各書局商售國定本教科書事宜等¹²²。至於澳門的情況，《僑務十五年》記述「中華教育會工作鬆懈……澳門各僑校教師……與推行國語教學之旨不符……學生學籍，極為紊亂」，但這個說法似乎有欠公允。香港的「華僑教育會港九分會」成立不到兩月便因香港淪陷而停頓，1946年3月復辦後實際也只有會員37校和7名贊助會員¹²³，但澳門的中華教育會在抗戰期間仍然運作。又僑委會曾電令教育會調查和具報澳門僑校的情況後呈報，以便指導華僑學生回國升學就業，並制定有《僑居地教育制度調查表》，而該表格主要為未符當時國內教育編制的僑居地學校而設。就報導所見，內容應分為甲乙兩類，如下：甲、等別。一、初等教育；二、中等教育；三、高等教育；四、其他；乙、類別。一、學制名；二、入學資格；三、修業年限；四、學級編制；五、學期起訖時期；六、各種課程；七、

120) 《教育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港澳僑民學校立案事項往來函》，見澳門檔案館藏，《第二歷史檔案館澳門地區檔案史料選編》(2002年攝製)，序號：253 /時間：1939.11-12/全宗號：五/案卷號：13301/盤號：35J-180/影像號：458。

121) 金以林，《戰時國民黨香港黨務檢討》，《抗日戰爭研究》，2007年第4期，第83-96頁。

122) 《僑務十五年》，第19頁。

123) 《港九華僑教育會會刊》，第1期，1947年1月。

相當於國內何種學校；八、公立或較著名學校名稱¹²⁴。

澳葡政府於戰後容許國民黨公開活動，外交部駐澳辦事署設於南灣91號，負責人為專員唐榴和主任唐文錦，1946年2月26日揭幕¹²⁵。周尙於1946年2月23日抵澳，26日巡視各校，曾參觀紀中、鮑斯高、協英、濠江、聖若瑟、中德、望德、教忠、粵華、嶺分、蔡高、廣大、培道、孔教會、聖羅撒等中小學校¹²⁶。27日到訪國民黨澳門支部，又中華教育會當日假東亞酒店開歡迎會，會上談及的事項，從報導所見，大概是關於：(1)提高教育水準，積極發展僑教；(2)學校的「立案」和「呈報」須切實遵照手續辦理；(3)對於「師資」和提倡「國語」須加意實施，以便普及教育，造就人材；(4)經費困難可代向教育部申請撥款補助；(5)增設圖書館甚為重要。會上並推舉陳律平、陳道根、蘇無逸、朱葆勤和余艷梅等5人為設計委員，定期由崇實校董會主席及該校校長負責召集會議，商討崇實學校復校事宜¹²⁷。

又澳門國民黨支部通告全澳中小學校校長，召集全澳各校員生於3月1日上午九時在平安戲院舉行歡迎大會。全澳學校校長暨教職員全體出席，全澳中等學校學生全體出席，小學則每校高年級學生代表5人出席，鮑斯高學校派樂隊到場擔任奏樂，各校的派童軍20名到場維持秩序，預算為75元(生花、橫額、布置費、播聲器、簽名白緞)，中學校各校負擔4元，小學每校負擔2元¹²⁸。3月1日歡迎會上周尙的講題有十項重點：(1)關於教育問題，應以梁林兩烈士為目的，效法其殺身成仁，舍身取義。(2)抗戰目的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乃救國救全世界之主義。(3)文化水準問題。(4)保持固有道德。(5)祖國情況。(6)經過之一切。(7)要能吃苦及有清靜頭腦。(8)自信力堅強。(9)自救救國。(10)互相合作¹²⁹。當

124) 《僑委會電會澳門教育會調查本澳僑校》，《大眾報》，1946年12月14日。

125) 《外交部駐澳辦事署今日舉行揭幕》，《大眾報》，1946年2月26日。

126) 《周尙處長巡視各校》，《大眾報》，1946年2月26日。

127) 崇實的校舍最後被拍賣，據章惜命(王文達)《崇實學校之始末》一文所記，學校搬到新橋石街梁族公會內，當時學生只有二十多人，約於1961年結束，見《澳門掌故》，第328頁。

128) 《中華教育會聯合僑校昨日歡迎周處長》，《大眾報》，1946年2月28日。

129) 《僑委會教育處處長今晨離澳》，《市民日報》，1946年3月2日。圖書館一事最後無疾而終，何賢將坐落於南灣花園的八角亭捐贈與中華總商會，闢作該會附設的圖書閱報室，並斥資改

日下午並會召集各社團各學校代表於下午假國民黨黨部舉行商討籌建紀念林卓夫梁彥明兩烈士圖書館。會上的討論事項，(1)原來由教育會發動籌建澳門圖書館擴大組織，聯合各僑團期同組織籌建。(2)圖書館籌建委員會暫定名澳門僑立圖書館籌建委員會。(3)籌建委員會委員選定為23名。(4)中華教育會、澳門新聞記者公會和中華婦女會負責起草圖書館章程草案¹³⁰。

周尚於是次行程另出席當時在澳門舉辦的童軍節。1946年2月25日是「中國童子軍創始紀念日」，中國童子軍廣東省澳門分會籌備處於當日召集澳門全體童軍及函請各團體和學校座平安戲院開會紀念，到場的包括當時的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委員(陳律平、劉紫垣)、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成鐵璇、黃石如、繆承昭)、婦女會代表(鄭惠荃)、中華教育會代表(陳道根)¹³¹。

1946年11月，澳門報章有三件與僑教相關的報導。一是當時的教育部重申前令，公立或私立各學校之主管人員必須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以免廢弛本職，影響學校行政，如有兼職應即辭去兼任職務。二是僑委會為遣派或介紹教員出國服務僑校，以便利管理，特制定《僑委會遣派教員出國服務規程》。三是籌辦僑民教育函授學校一所，凡任海外教育工作人員具有中小學教師之資格均可報名修讀。當日《大眾報》記者曾走訪教育界的前輩徵詢對澳門教育界有無影響，所得的回應大意是：(1)未有兼任其他職務或經營商營，有之也是百中之一二；(2)僑委會短期內不會委派教員來澳服務，如有委派，除小部分私立學校因環境所限未能接納外，諒亦歡迎。(3)籌辦函授學校一事如能實現，教師報名修讀者勢必踴躍¹³²。

周尚於1948年2月接任上海市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他曾在美國修讀衛生教育，報導指他的著述有《衛生行為》、《心理衛生與教育》和《衛生教育手冊》等二十四種，在商務和中華出版，又曾在中央大學、大夏大學、香港大學、國民大學、中央訓練團等校上課或當訓導員，在教育部任專門委員及秘書，暨駐

建和購置圖書雜誌。

130) 《華僑圖書館擴大組織，聯合僑團進行籌建》，《市民日報》，1946年3月2日。

131) 《中國童軍節昨日舉行紀代假平安戲院慶祝》，《大眾報》，1946年2月26日。

132) 《僑委會介紹教員出國服務，本澳學校多表歡迎》，《大眾報》，1946年11月27日。

港澳辦事處主任，自港澳返國後，任南洋研究所總幹事，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處長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員¹³³)。他本人對於教育的問題直言不諱，例如他認為校舍是教育環境的主要部分，人格陶冶與校舍關係極大，影響學生的精神健全和生理健康。他批評設在都市的學校空間侷促，在鄉村的更是「菩薩高高在上，學生讀書在下，司空見慣，課室與豬棚咫尺相對，不算希奇」¹³⁴)，所以提出日後學校立案，不能缺少體育場、勞作場、科學室，否則基金儘管多也不准立案。其實周尚在香港接受採訪時，就已提到僑校若要符合標準，「校舍必需自建，以應教育環境。同時課室可少，但實驗室、勞作場、圖書室及運動場不可缺」，並有建議「無力自行舉辦，可聯合數學校合作，輪流應用」¹³⁵)。戰後發表的一篇文章，他直言國民教育的經費山窮水盡，已瀕破產的邊緣。他引述教育部的報告，1946年度全國失學兒童六千萬，文盲佔百分之76.58；教育發達地區的兒童失學嚴重，如廣東省四百萬以上的兒童只有二百萬能入學；全國十九省國民教師資不合格佔百分之46，62萬小學教師，師範畢業的不到8.2萬，教師待遇不及「聽差」¹³⁶)。

1948年發表的一篇文章，他分述戰前南洋英屬三洲府、荷屬東印度、法屬越南、暹羅等地針對華僑教育的苛刻的法例，蘇聯沒有他國的教育，美國亦不容許，但戰前和戰後可以辦夜校(補習教育)。戰後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亞、新加坡等地新的教育政策，僑校處於競爭劣勢而最終或被淘汰。僑教最根本的問題在人員的編制不足，國內設有僑民教育處但卻沒有到海外視導的人員，《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視導規程》未獲通過，使領館對於僑委員規定辦理的行政又大不管，視僑民教育的工作如風馬牛不相及¹³⁷)。

對於戰後華僑教育，周尚以為刻不容緩，而對於僑教的統一與發展，他曾提

133) 《周尚繼長師專昨日接收履新》，《申報》，1948年2月24日。《心理衛生與教育》(Mental Hygiene and Education)是周尚的譯著，作者曼特爾·雪門(Mendel Sherman)，昆明中華書局1939年8月出版。

134) 周尚，《今日教育上一件大事》(上下)，《中央日報》，1945年11月24-25日連載。

135) 育棠，《華僑教育：周尚先生一席談》，《大公報》，1940年12月24日。

136) 周尚，《對於國民教育經費的幾點意見》，《申報》，1947年2月26日。

137) 周尚，《戰後兩年來的中國僑民教育》，《中華教育界》(復刊)，1948年第2卷第1期，第53-59期。

出五項原則¹³⁸⁾。

1. 一般僑民教育的設施, 應注重本國語文、歷史、地理等科目的教學, 力謀僑民民族意識的增進, 以加強其愛好祖國的觀念。
2. 為提高僑民在國際上的地位, 促成中外民族間的平等與友愛起見, 在僑民教育的設施上應特別注重一般文化水準的提高與國際文化的溝通, 加謀僑民自治能力的增進與日常生活的改善, 促進世界和平。
3. 為改進僑民職業增進其生產能力起見, 對於職業教育和職業補習教育, 應特別注重。
4. 為改進僑民各級學校起見, 對於師資的培養與訓練應特加注重。
5. 為謀今後僑民教育行政權的統一起見, 對於過去僑校在當地所受的束縛, 應設法解除, 國內管理僑民機構應力求統一。僑委會主管海外, 教育部主管國內, 彼此相輔而行。

周尙清晰地將僑教分為國內和國外兩個方面: 國內的是僑生回國升學和就業、同胞移殖國外前的準備和訓練; 國外僑教就是海外黃帝子孫的培植。他強調僑務「移殖保育」的四大政策, 而「移殖保」這三項靠的是「育」。至於僑教的貽誤和煩擾, 有內憂也有外患, 前者是國內的行政不統一, 後者是當時各國對於華僑的苛例。周尙對於僑校過去所受的束縛是瞭如指掌的, 所以認為戰後與各國商訂時應根據平等互惠的原則。具體就是: (1)有權設立僑民學校及組織僑民文化團體; (2)僑校可自由地向中國政府立案、聘請中國政府認為合格教師、採用中國政府所規定的課程與教材; (3)僑民子弟完全自由入僑校肄業; (4)迅速准許凡持有中國政府所發給照的教師與文化人員簽照及入口; (5)准中國僑校及文化團體購閱各種不妨礙當地社會秩序及引起民衆惡感的華文圖書及報紙等。至於行政不統一, 他的想法是切實遵守行政院於1946年4月18日頒行的《華僑教育職權劃分管理辦法》¹³⁹⁾。

138) 君尙(周尙), 《華僑教育的糖衣政策》, 《中央日報》, 1947年6月6日。這五項原則另見周尙, 《戰後華僑教育》, 《教育雜誌》, 第32卷1號, 1947年7月, 第96-101頁。(這文要再讀一些資料出來用)

139) 周尙, 《戰後華僑教育》, 《教育雜誌》, 第32卷1號, 1947年7月, 第96-101頁。

僑務委員會和教育部之間的職權劃分，抗戰勝利後，曾經將海外和國內的僑教分別由僑委會和教育部主管。當時的行政院於1946年4月18日頒行《華僑教育職權劃分管理辦法》，其中規定「(一)海外僑民教育文化以僑務委員會為主管官署，教育部外交部為協助官署。(二)國內僑民教育文化以教育部為主管官署，僑務委員為協助官署。(三)僑民教育設施同時涉及國內外者應視其業務重心以定其主管。(四)凡主管機關對於該管業務有重要措施時，應通知協助機關或先徵詢其意見，協助機關得隨時建議或協助之。(五)僑務委員會於海外僑民教育文化行政權之行使得指導駐外使領館行之。(六)各部會有關海外僑民教育文化之預算一律編入僑務委員會支出項下，其計劃由僑務委員會執行之。」¹⁴⁰⁾。但即便如此，如周尚所言，僑委會和教育部仍然爭得不可開交，「鬧了二次參政會議，一次政院會議，一次政務會議……在最後一次參政會教育審查會議上，教育部和僑委會都發出小冊子，彼此伸述主管理由」¹⁴¹⁾。就檔案所見，教育部提出1944年6月5日曾獲總裁電示，「確定以教育部為僑民教育主管機構，外交部僑務部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機關」，但1945年5月的六全代表大會卻有一份「改進僑務方案」中有一份「華僑教育應統一於僑務機關」之細目夾集其間而被一併通過，教育部並指出海外僑教由僑委會專管發生的各種不良現象。教育部又指總裁於1946年10月23有代電指示「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辦理」，但僑委會仍爭持不已¹⁴²⁾。從報章所見，1948年6月就有報導僑委會和教育部的會議上，除發表改善和推動海外僑教的意見外，仍然討論僑教職權的劃分，並將舉行第二次會商解決云云¹⁴³⁾。

僑校的管轄一直是僑委會和教育部之間的矛盾，抗戰期間部分國內的學校遷至港澳，問題更見複雜。根據當時教育部的指令，港澳的華僑學校不論是否就地開辦或由內地遷往或在何機關立案，一律視作僑民學校，但遷自內地的學校，

140) 《僑務法規選編》(油印本)，1946年10月編印，第22-23頁。《海外僑教事宜由僑委會主管，教育會已奉電令》，《世界日報》，1947年8月13日。

141) 周尚，《戰後兩年來的中國僑民教育》，《中華教育界》(復刊)，1948年2卷1期，第53-59頁。

142) 《教部關於改進僑民教育的各項意見及有關文書》，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全宗號五/案卷號13281/1943.7-1948.5，第227-232頁。

143) 《僑委會同教部商改進僑教》，《申報》，1948年6月1日。

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仍應調查學籍、驗印畢業證書，以及撥給補助費。粵教廳廳長黃麟書於1941年7月遵令將在港澳就地開辦的39所學校劃歸教育部和僑委會管理，遷自內地的32所學校亦劃歸教育部和僑委會管理，但仍然由教育部調查學籍和驗畢業證書。該39所學校，澳門的佔7所，即粵華中學、聖羅撒女子中學、崇實初級中學、聖若瑟初級中學、濠江初級中學、鮑斯高紀念中學和雨芬中學等，遷自內地的佔10校，包括潔芳女中、培正中學、教忠中學、知用中學、越山中學、協和女中、廣中中學、嶺分初級中學、南海縣立聯中和中山縣立聯中等。另外，在澳門的執信女中仍由粵教廳調查學籍、驗印畢業證書，以及撥給補助費¹⁴⁴。

七、小結

本文以民國時期的僑務委員會作為切入點，大致將港澳兩地僑教的一些情況梳理出來。過去關於港澳兩地晚清至民國時期的教育研究，並未從華僑教育的角度着手，其中原因固然是民國時期對於華僑教育的認知是以南洋各地的僑教為主，其次是歐美各地，至於港澳兩地本屬中國的領土，因被殖民才成為華人的僑居地。然而，南洋各地除暹羅(泰國)以外，大都曾經淪為葡、荷、英、法等國的殖民地，港澳兩地的華人在殖民地政府管治下辦理教育這一點與南洋的僑教並無二致。從原始的資料可見，港澳兩地僑居的華人早期因自身的需要而自發辦理教育，通過立案的手段與廣東省辦理教育的機關聯繫，目的是利便學生升學，而港澳兩地因地理位置而與廣東省教育廳的互動尤其緊密。國民政府對於港澳兩地的僑教從忽視到注視，尤其外侮日蹙，國民政府對港澳兩地的僑教日加重視，但以當時內地辦學的要求規範港澳兩地的僑校，是完全不切實際的，這也是港澳兩

144) 《港澳廣州灣僑校統由教育部管轄》，《申報》，1941年8月31日；《遵令將港澳灣華校劃歸鈞部暨僑委會管理(1941.7.6)》，見《教育部關於港澳灣僑校管理與立案僑校和國內遷設港澳灣學校管理辦法的來往文書》，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全宗號五/案卷號13272/1941.4-1945.9/，第4-6頁。

地立案僑校數字偏低的原因。然而，港澳兩地殖民地政府最大的不同，或許就是澳葡政府未有禁止僑校的黨義和三民主義教育的立場，以及於抗戰勝利後容許國民黨在澳門公開活動。至於僑務委員會的成立，本是國民政府統一辦理僑務的機關，但從1928年9月成立以來，正如周啓剛所言，其行政並不健全，與各部職權未清¹⁴⁵。僑委會成立之初便曾與教育部議定該會的七項權限，1932年僑委會改組後仍見紛爭，直至抗戰勝利後仍有爭論誰應主管僑教。此外，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在管理港澳僑校一事上，又要求由該部代為辦理立案、審定學校訓育人員和視察僑校，意圖藉行政手段控制僑校。抗戰期間，僑委會和教育部並未體察港澳地區辦學的條件¹⁴⁶，只要求僑校「奉行功令」，更推出一份兩地僑校均不可企及的《港澳僑民學校立案暫行標準》。以成立分會和推出暫行標準二事為例，完全是居高臨下的姿態。回顧民國時期華僑教育的政策，有四項重要的文件，一是1930年2月的《改進華僑教育令》，這個法令大致就是國民政府對於華僑教育工作的藍圖。二是1933年4月的《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之後就是一些與僑教相關的規程、辦法、章程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又或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會同修正」。三是1940年7月的《推進僑民教育方案》，僑教工作被細化為六大範疇，合共30個細項。四是1944年6月的《戰後僑民教育實施方案》，周尙曾視之為可以修補僑教的創傷，但復員後的最大困難卻是經費，經費無着，所有的方案卻是一場空。僑教成功與否，有內外各種因素，本文篇幅所限，未能論及外部的因素，但內部職

145) 周啓剛，《我國僑務問題》，《中央週報》，第415期。1936年4月29日及5月2日在中央廣播電臺講演。

146) 家齊，《香港教育縱橫談》，《國民日報》，1941年4月4日-5日連載。作者表示曾在短時間內到香港的學校參觀了一趟，約三百多所大中小學校，文中列出戰前原有學校數據(香港和九龍各區的各個分段的學校數量)、戰時遷港的學校數據、各校創立年份的數據(分二十年以上、十年以上、五年以上)，並將當時香港的學校分為私人的、教會的、團體、慈善機關和紀念性質五大類。作者指出在香港辦學根本不能賺錢，能收支相若已是萬幸。學校90%以上是私立性質，學校只能依靠高昂學雜費維持。學舍和教室能夠適合衛生和教學原則，能備有圖書館、儀器標本、運動場、遊樂場，以及禮堂的不到十校。學校多設在人煙稠密的橫街大巷，或二三樓之上。除逃難到港的學校外，學校課程能符合部定課程標準的很少。1939年3月中央令各校附設簡易職業科招收初中畢業生，僑委會亦曾令僑校辦理職業教育，但僑校中能依照教部規定的很少。教職員薪金極微薄，有些更是供膳不發薪。

權不統一、人事不和諧、主管機構欠規模、經費不增加，政策最終無法落實，結果就是「貽誤」¹⁴⁷⁾。

147) 周尚, 《華僑教育要上坡趕路了》, 《申報》, 1946年6月23日。

參考文獻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
-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
- 王燕來選編，《民國教育統計資料彙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
-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國文獻類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
- 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民國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
- 呂家偉、趙世銘編，《港澳學校概覽》，香港：中華時報，1939年。
-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台北：國史館，1997年。
- 金以林，《戰時國民黨香港黨務檢討》，《抗日戰爭研究》，2007年第4期，第83-96頁。
- 孫燕京、張研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續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年。
- 耿素麗、張軍選編，《民國華僑史料彙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
- 國家圖書館編，《民國華僑史料續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
- 張中鵬，《國民黨澳門支部的組織與黨務活動(1919-1949)》，《文化雜誌》，2011年，第67-81頁。
- 曹必宏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暨中央全會文獻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
- 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上海：中華書局，1928年。
- 馮漢樹，《澳門華僑教育》，台北：海外出版社，1960年。
- 劉士木、錢鶴、李則綱合輯，《華僑教育論文集》，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1929年。
- 蔣梅選輯，《國民政府教育部等辦理戰時港澳地區僑民教育相關史料》，《民國檔案》，2008年3期，第10-21頁。
- 鄭振偉，《1940年代的澳門教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年。

(為省篇幅, 檔案及各類原始文獻請詳參注釋。)

Abstract

An Initial Explo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nd Macau during the Republican Era

Cheng Chun Wai, George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period, some schools established for Chinese people in the Hong Kong and Macao regions were referred to as “overseas Chinese schools.” However, these schools were established on Chinese soil and were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overseas Chinese schools in Southeast Asia and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In the past, overseas Chinese schools were registered with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later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ssion (OCAC). With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Hong Kong and Macao in South China grew, leading to the relocation of some schools from the mainland to Hong Kong and Macao to continue their operations, thereby becoming overseas Chinese schools. At that time, the administrative bodies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overseas Chinese schools were the MOE and the OCAC. Regarding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period,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policies and changes in strategi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njing government can be seen as a turning point, and the subsequent twenty years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several periods following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This paper will utilise archival and related documentary materials to trace the evolution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agencies, examine their involvement in matters related to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and associated disputes, and explore the work conducted by the OCAC in the education sector of Macau during the 1940s.

Keywords: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ssion, Official registration, Zhou Shang, Post-war restoration

투 고 일 : 2025. 7. 10. / 심 사 일 : 2025. 7. 15. ~ 2025. 8. 15. / 게재확정일 : 2025. 8. 20.